

# 111年第17屆教育奉獻獎受推薦人具體事蹟表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最近3年內是否曾獲本要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獎勵？		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(日) (夜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本人簽章			
戶籍地址 (請詳填里鄰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彩色大頭照 (請置入電子檔)  相片			
通訊地址 (請加郵遞區號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
如獲當選是否願意接受媒體採訪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並同意本部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電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電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提供媒體以利聯繫採訪，請複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		
最高學歷 (請填學校及系所全稱/學位)	(例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)		1.  2.  3.  4.  5.						
原服務學校 (請填全稱)	職稱	(例：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)					經歷 (最多5項，每項30字以內)		
退休/離職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
退休/離職後從事教育奉獻年資	共計 年 月		符合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 第3點第 款						
(退休/離職前年資請勿計入)									

個人簡介 (包括經歷與現職工作，含標點符號200-500字)

## 退休 / 離職後從事教育奉獻工作具體績優事蹟

※本欄位填寫說明：

1. 請分點條列說明。
2. 請簡述教育奉獻工作具體內容，勿僅填寫從事教育奉獻工作單位及職稱。
3. 請勿填寫有給職事蹟。
4. 本欄位請填寫退休/離職後從事教育奉獻工作具體事蹟，退休/離職前事蹟請勿填入本欄位。
5. 字數限制：1,000字以內(含標點符號)。

一、  
二、  
三、

※佐證資料說明：

1. 請掃描成 pdf 檔，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，每個佐證資料大小不超過20MB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。
2. 如僅有紙本檔，為利初審縣市政府掃描上傳電子檔，請以 A4大小列印並以燕尾夾固定，勿膠裝。

1.  
2.  
3.

教育理念（含標點符號100字以內）：

推薦 單位 (機關、 學校、 民間團體 組織、 基金會)	名稱		推薦理由（含 標點符號900字 以內）		推薦單位 負責人 簽章	
	聯絡人		聯絡 方式	電話： E-mail：	傳真：	

初審 縣市政府	初審意見（必填，含標點符號1,000字以內）：			初審 縣市政府 推薦順序 （必填；排 序不得重 複）	
	聯絡人	聯絡 方式	電話： 傳真： E-mail：		

## 填表說明

- 1、各縣市政府及直轄市政府推薦人數在2名以上者，須在「推薦順序」欄位內註明優先順序（排序不得重複），以作為複審審議時之參考，並請務必填寫初審意見（1頁以內）。
- 2、本表格一律使用 A4紙張，如不敷填寫時，請依格式加頁填寫，不得超過4頁（不含初審意見）；內文字體請設定為標楷體14字型、行距-最小行高0pt；姓名一律以正楷書寫。
- 3、本表右上角請置入當事人最近半年內「彩色大頭照」1張，併請提供電子檔，檔案格式 JPG，檔案大小800KB-4MB。
- 4、受推薦人之資料，不論入選與否，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- 5、「個人簡介」與「退休（離職）後從事教育奉獻工作具體事蹟」欄位部分請以第三人稱撰寫（請勿用本人、本縣、本校等字樣），並同意授權由初審、複審機關潤飾，俾製作芳名錄。
- 6、本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倘無相關資料請寫「無」。
- 7、佐證資料請掃描成 pdf 檔，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，每個佐證資料大小不超過20mb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。如僅有紙本檔，為利初審縣市政府掃描上傳電子檔案，請以 A4大小列印，並以燕尾夾固定，勿膠裝。

- 8、 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另請注意字數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），避免字數太多，無法上傳檔案。
- 9、 推薦表、個人照、佐證與參考資料等電子檔案，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統一上傳至本部良師興國網站之管理系統（網址：<http://excellentteacher.moe.edu.tw>）。